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廖宇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4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業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而系爭公示催告於同年9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9月10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9月3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07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陳欣汝

06 附表（均為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發行）：

07

編號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88NX-0050358-3	1	194
2	89NX-0052756-9	1	351
3	90NX-0055086-6	1	645
4	91NX-0057994-8	1	108